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2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 000 運作開支

綱領：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「外判員工」的聘用情況，請提供以下資料：

	2012-13 年度 (截至最新情況)
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	( )
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	( )
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	( )
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	( )
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 (例：客戶服務、物業管理、保安、清潔、資訊科技等)	
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	
• 30,001 元或以上	( )
• 16,001 元至 30,000 元	( )
• 8,001 元至 16,000 元	( )
• 6,501 元至 8,000 元	( )
• 6,240 元至 6,500 元	( )
• 6,240 元以下	( )
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	
• 15 年以上	( )
• 10 年至 15 年	( )
• 5 年至 10 年	( )
• 3 年至 5 年	( )
• 1 年至 3 年	( )
• 少於 1 年	( )
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	( )
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	( )
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	( )
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	( )
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	( )
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	( )

( ) 括號為比較 2011-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

提問人：王國興議員

答覆：

機電工程署在清潔和保安方面使用外判服務。現把要求提供的資料分列如下。

(a)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

2012-13 年度 (在 31.12.12)
2 (-)

(b) 支付予外判服務合約的總金額

2012-13 年度 (截至 31.12.12) (百萬元)
0.60 (+6.43%)

(c) 外判服務合約期

服務合約期	2012-13 年度 (在 31.12.12)
	合約數目
6個月或以下	0 (-)
6個月以上至1年	0 (-)
1年以上至2年	0 (-)
2年以上	2 (-)
總計：	2 (-)

(d)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總人數

2012-13 年度 (在 31.12.12)
8 (+14%)

(e) 按工作性質劃分的外判員工數目

服務合約的性質	2012-13 年度 (在 31.12.12)
	員工數目
清潔	4 (0%)
保安	4 (+33%)
總計：	8 (+14%)

**(f) 外判員工的薪金**

在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，就保安和清潔服務合約而言，承辦商付予工人的工資不得低於現行法定最低工資。

**(g)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**

政府部門使用外判員工的模式，是與承辦商簽訂服務合約，由承辦商根據合約因應部門的需要提供人手。承辦商只要符合有關政府部門的規定（包括外判員工數目及該等員工必須具備的資歷及／或經驗），便可安排任何僱員到有關政府部門工作，或在合約期內基於不同理由另行安排外判員工以作補替。鑑於上述原因，以及外判員工是由承辦商僱用和調配，我們並無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資料。

**(h) 外判員工佔機電工程署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**

2012-13 年度 (在 31.12.12)
2.12%

**(i)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機電工程署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**

2012-13 年度 (截至 31.12.12)
0.33%

**(j) 外判員工的用膳時間**

外判員工由外判服務承辦商聘用，用膳時間是否有薪，視乎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條文而定。我們並無這方面的資料。

**(k) 按工作日數劃分的外判員工數目**

工作日數	2012-13 年度 (在 31.12.12)
	員工數目
每週工作 5 天	1 (-)
每週工作 6 天	7 (0%)
總計：	8 (+14%)

( )內數字為與 2011-12 年度比較的變動百分比，除非 2011-12 年度的相關數字是零。

姓名： 陳帆  
職銜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  
日期： 2.4.2013